

復審人 伍○霖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80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80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雖因案遭檢察官起訴，然參與該案前，並不知為製毒，到製毒工廠現場後，因不好意思離開而涉入該案，並非惡意參與製毒，應無庸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1635 號、第 17678 號起訴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屏檢錦丙 111 執護 206 字第 1129052759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2 年 3 月至 7 月間，經他人指導共同提煉出甲基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後，復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與共犯在承租廠房內，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112 年 7 月 30 日為警搜索，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共 131.009 公斤，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雖因案遭檢察官起訴，然參與該案前，並不知為製毒，到製毒工廠現場後，因不好意思離開而涉入該案，並非惡意參與製毒，應無庸撤銷假釋」等情，按一審法院判決書所載，復審人於案內負責搬運物品及製造第二級毒品，並於該案警詢、偵查及審理期間，對前開犯行均予坦認，其故意更犯罪之事實足堪認定；前述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且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已足認於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及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且情節重大之情事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